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泾县平安城市、乡镇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CG-CS-2026017

采购人：泾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泾县平安城市、乡镇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县平安城市、乡镇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CG-CS-2026017

2. 项目名称：泾县平安城市、乡镇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550000 元

4. 最高限价：550000 元

5.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泾县平安城市、乡镇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全县范围内视频监控点位共768个，其中治安监控734个，卡口点位34个的排查和检修，监控断电后的恢复通电，监控设备箱损坏情况的排查和更换，前端基础资料的更新，外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后台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障等，采购一家维保服务单位，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如合同履约良好且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均愿意

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合法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3日09点00分，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县公安局

地址：泾县谢园路 2 号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方式：17855990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 21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55542109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泾县财政局

地址：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 296 号

联系方式：0563-51230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2日17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p>（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p> <p>（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p>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 <p>（4）<u>项目采购文件</u>；</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26.1	代理费用	<p>（1）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2）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p> <p>（3）收费标准：<u>5000 元</u></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p>

		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0812623@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接收部门：泾县公安局/安徽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855990813/15555421099</p> <p>通讯地址：泾县谢园路 2 号/泾县经济开发区箬帽路 21 号</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

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一季度一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服务单位按要求确保视频监控 100%在线移交后支付。每月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当月服务费用=当月应维护费-考核所扣除的费用。 注：当月应维护费=中标维护费用总价÷768÷12×当月实际应维护点位数。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如合同履行良好且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均愿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泾县平安城市、乡镇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泾县平安城市、乡镇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全县范围内视频监控点位共 768 个，其中治安监控 734 个，卡口点位 34 个的排查和检修，监控断电后的恢复通电，监控设备箱损坏情况的排查和更换，前端基础资料的更新，外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后台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障等，采购一家维保服务单位。

运维期内如果采购人增加运维点位数量，20 个以内运维点位由中标人免费进行运维，20 个以外部分按照点位运维均价进行单独计费。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位
1	视频监控维保服务	<p>1. 泾县平安乡镇视频监控系统一期、二期工程共 344 个监控点位，其中乡镇一期 144 个点位，建设时间为 2012 年、乡镇二期 200 个点位，建设时间为 2016 年。</p> <p>2. 泾县城区视频监控一期、二期工程共 159 个监控点位、27 个卡口点位。其中城区一期 59 个视频点位、5 个卡口，建设时间为 2012 年；城区二期 100 个点位、22 个卡口，建设时间为 2014 年。</p> <p>3. 泾县城区视频监控三期工程共 200 个监控点位、7 个卡口，建设时间为 2018 年。</p> <p>4. 泾县高铁站、汽车站、县政府、财政局计量站、国保大队工作需要等情况下建设的 31 处监控摄像机。</p> <p>5. 维护维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在现有杆件上加装设备的，所加装设备的杆件的现有设备的维护维修。</p> <p>6. 负责故障的排查和检修。在所有前端设备、后台软件和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负责故障诊断、维修更换和调试，确保视频监控运行正常。</p> <p>注：前端故障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补光灯故障、补光灯常亮、摄像机树枝遮挡、视频监控画面（含视频流、人脸、车辆卡</p>	1	项

	<p>口)不通、视频监控画面(含视频流、人脸、车辆卡口)模糊和蜘蛛网;</p> <p>7.负责视频监控点位断电后的接电。在所有视频监控点位因电源线损坏等导致断电后,或所有视频监控点位因断电故障或电网改造等因素造成视频监控点位无电时,负责联系供电部门以及所有接电的联络、电表开户联络、负责设备箱到电表中间电源线的免费重新接电(含电源线等)、安装施工等费用(不含电费)(备注: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参与协调);</p> <p>8.负责视频监控设备箱的排查和更换。对所有视频监控前端设备箱进行全面排查、制作故障清单、更换设备清单,在视频监控系统运行保障服务过程中发现老旧损坏的设备箱及时进行更换;</p> <p>9.基础资料的建立和更新。对视频监控系统前端和后台硬件设备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编号、制作设备型号清单、建立档案以及视频监控分布图、网络结构拓扑图。制作备份配件清单。确保发生故障时有配件更换;</p> <p>10.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含泾县各乡镇机房内平安监控相关设备)。包括摄像机、补光灯、基础杆、设备箱等设备的清洁、检修、调试、维护,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p> <p>11.后台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障。对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监控平台、辅助软件以及链路接口进行日常检查、及时排除故障;协助完成视频监控平台的优化调试、系统配置、补丁升级以及安全防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p> <p>12.配合完成后台设备的迁移和集中存储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配合业主完成放在各乡镇派出所后端设备的集中存储到公安局机房的免费迁移工作;</p> <p>★13.人员要求:</p> <p>安排1名技术人员(是否需要驻点根据公安局工作进行安排),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系统维护及配合采购人开展维保相关工作,7×24小时响应维护支持,巡查视频监控点,每日填写系统运行日志、系统故障记录表,每月1日提交上月抢修、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纸质和电子版给视频监控负责人。安排维修人员7×24小时值班备勤,每个值班班组人员不少于3人且取得省级(及以上)安全防范行业技术人员能力考核评价证书(原《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职业资格认证证书》)。需提供人员职业证书、供应商注册地社保部门证明材料。社保材料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之日往前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社保部门无法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公章)。</p> <p>★14.车辆和维修设备要求:</p> <p>服务单位应有系统维护专用登高车辆和专业维修设备,车辆所有权必须在服务单位法人名下或法定代表人名下。需提供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且行驶证在有效期内。</p> <p>★15.特殊条款:注: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原视频监控维保</p>		
--	---	--	--

		<p>服务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到期后继续使用原中标单位的维保服务。中标方在中标后需支付自 2025 年 10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期间所产生的视频监控维保费用（原服务单位中标价为：共 694 个点位，54.65 元/点位/月）。（投标时需提供无异议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报总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服装费、培训费、低值易耗品、工具机械、利润、税金、特殊条款费用等为完成本次响应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服务标准与要求

1. 关于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前的移交。

1.1 视频监控前端设备的交接。前端设备由业主、原维保单位和中标方共同进行，对现有的完好设备先行交接，故障设备修复后一次性交接，服务单位确认后履行移交手续；

1.2 后端设备的交接。由业主、原维保单位和中标方共同进行，按照设备清单确认所有设备完好后，履行移交手续；

2. 关于应维护点位数的定义和计算方式。因视频监控的外场设备的不稳定性，存在取电故障、基础杆迁移、长时间损坏等不确定因素，为了便于统计视频监控的在线率、计算当月服务费用以及维护双方的权益，特设定应维护点位数。

2.1 第一个月的维护点位定义和计算方式。服务开始后，因 768 个维保点位中约 70 个视频监控不在线，所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个月按照实际维护点位且在线的设备点位支付费用。

2.2 当月应维护点位的定义和计算方式。当月台账显示的移交给服务单位的视频监控点位数计算为应维护点位数；移交后的数量因道路改造、电源线路改造等原因造成视频监控的灭失、无法取电的点位，当月计算在应维护点位数内，下一个月不再计算应维护点位数。

3. 视频监控点位的当月应维护在线率的定义、要求和计算方式。为了便于统计和提高视频监控的在线率，计算当月服务费用以及维护双方的权益，特设定视频监控当月应维护在线率。

3.1 当日应维护在线率=当日正常在线的视频监控点位数÷当月应维护点位数。按规定时间抢修、维修视为在线，超时视为不在线；补光灯维修时间与前端

设备维修时间相同，超时视为不在线，因运营商的原因造成的故障递交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的确认后不计入维护点位。

3.2 当月应维护在线率=每日应维护在线率相加÷当月天数。

3.3 当月应维护在线率要求在 98%以上[768 个维保点位中约 70 个视频监控不在线，前 2 个月不做在线考核(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确认，未自行联系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中标人需积极维修该 70 个点位，如果在 2 个月内无法进行修复的需书面递交证明材料(如:不可抗力申请单)及整改措施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无法修复的点位在提交证明材料审批后每 3 个月时间仍需跟进并提交跟进材料)]。

在线率说明:摄像机故障是指前端设备离线以及前端设备在线但实际图像因镜头污损、图像模糊、异物遮挡、控制故障、画面严重偏离监控有效区域、抓拍质量不达标等不能达到有效使用效果的情况。

4. 关于服务单位的要求:

4.1 服务单位需提供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 IP 地址和网络 VLAN 规划、管理，视频监控网络安全漏洞处理、弱口令整改，视频监控点位级联推送至上级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前端点位故障拆除、长期断电、交通事故损毁等情况的恢复协调，视频监控系统内资产库的管理和维护，视频监控系统内车卡、人脸数据上传监测，视频监控摄像机点位编码指导、复核。还需要完成一些辅助性工作，如陪同出差、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检查等临时性工作，协助业主完成上级公安机关考核工作、系统升级、检查等临时性工作及需要服务单位提供的其他服务。

4.2 服务单位需从运维人员录用、人员管理、人员考核、保密协议、培训、离岗等多方面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机制。制定严格的安全文明施工流程，确保施工人员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流程规范

4.3 服务单位需按照规范要求施工，不得违规操作，做好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用电安全、人员安全、设备更换或安装安全，所有设备更换或安装要确保安全、不得出现因更换或安装设备不牢固、漏电等问题而引发坠落、漏电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所有安全责任以及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5. 关于服务要求:

5.1 响应时间要求。服务单位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人员 1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并根据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5.2 前端设备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前端设备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主要设备的，在设备到位的情况下必须在 8 小时内修复。

5.3 系统主要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24 小时内恢复运行，72 小时内修复。

5.4 每 3 个月对各级监控中心进行一次系统软硬件设备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消除安全隐患；每三个月对乡镇分中心机房进行一次除尘，保障系统运行稳定，监控图像清晰；硬件巡检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软件巡检包括软件运行情况、功能情况的检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5 每季度对视频监控头进行除尘、清洁一次，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对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进行更换和维修。如：水晶头、电源设备、网络线缆等。

5.6 维护台账要求。每日按要求填写巡查记录表，每日填写系统运行日志、系统故障记录表，每月 1 日提交上月抢修、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纸质和电子版给视频监控负责人；

5.7 配合业主完成前端点位迁改工程，按年度不少于 25 个点位的免费迁移或拆除或新增点位（含基础地笼、混凝土浇筑、地面开挖复原、电缆线等辅材及施工），超出 25 个点位部分由采购人按照实际费用支付给维保单位。

5.8 每半年对前端外场视频监控点位进行巡检，对设备外观锈蚀、涂装层剥离脱落、紧固件松旷、杆件倾斜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进行查看，并及时进行处理。

5.9 为保障“平安乡镇、平安城市”摄像机的正常运行，为确保故障及时修复，本项目建立了备品备件保障，确保特殊时间点设备的更替。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以满足项目日常维护需求，其中不少于 100 个结构化枪机、10 个球机（设备参数详见附件，设备需要采购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等的一线品牌产品并经业主同意）。因备品备件数量不足造成前端设备不能恢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

供应商购置备品备件，用以实施设备损坏备件先行服务，快速恢复和保障设

备正常运行，以一年为一个周期。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将剩余备件移交业主用于老旧设备替换，移交清单经业主签字确认后视为本周期服务验收合格。若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剩余备件，业主有权暂缓支付本周期费用，直至备件补齐且验收合格。

6. 关于故障修复时间的确认。修复时间以有效通知并经业主确认为准。

7. 关于服务期满后的移交。服务期满后，确保应维护点位数 100%在线，移交至重新招标后中标的服务方。

8. 关于服务免责条款。上述服务不适用外因造成的损坏、故障，这种外因包括：人为滥用、错误使用、恶劣天气、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各类事件。

附件：备品配件参数要求

（附件）备品配件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1	400 万结构化枪机	1. 传感器类型 $\geq 1/1.8$ 英寸 CMOS、像素 ≥ 400 万； 2. 最大分辨率：2688 \times 1520； 3. 补光灯 ≥ 2 颗（红外灯）；2 颗（暖光灯）； 4. 镜头光圈：F1.6； 5. 视场角：水平：87° \sim 61°；垂直：49° \sim 35°；对角：99° \sim 66°； 6. 支持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7.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平静，高兴，悲伤，厌恶，惊讶，困惑，害怕），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 8. 支持对进入、离开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 4 条规则配置，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区域内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 4 条规则配置；支持排队管理，支持 4 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排队人数和排队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 9.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机动车属性（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年款，其他属性：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非机动车属性（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数，上衣类型，上衣颜色）人体属性（上衣类型，下衣类型，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背包，帽子，性别）人脸属性（性别，年龄，表情，戴眼镜，戴口罩，胡子）备注：黑白模式下不支持视频结构化； 10. 内置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内置 1 个麦克风、最大 Micro SD 卡 ≥ 512 GB； 11. 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	6寸400万红外网络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类型\geq1/2.8英寸CMOS、像素\geq400万； 2. 最大分辨率\geq2560\times1440；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4. 最大补光距离\geq150m（红外）、补光类型：红外； 5. 镜头焦距\geq5mm~115mm、镜头光圈\geqF1.6； 6. 视场角：水平：54.6°~3.2°；垂直：31.7°~1.8°；对角：61.6°~3.7°； 7. 光学变倍\geq23倍； 8.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9. 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10.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11. 支持电子防抖、电子透雾； 12. 供电方式：DC24V/2.5A\pm25%（标配）； 13. 防护等级\geqIP66；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球机尺寸\geq6寸； ★14. 在白名单模式中,只有添加在白名单中的IP地址才允许访问设备,白名单中最多可添加48个IP地址、在黑名单模式中,只有添加在黑名单中的IP地址不允许访问设备,黑名单中最多可添加48个IP地址在MAC地址模式中,只有添加的MAC地址对应的设备才能访问设备、在网段模式中,只有添加的网段内的设备才能访问设备（须提供第三方带有CMA、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600万超星光网络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不小于2路全景摄像机和1路细节摄像机组成，CMOS靶面尺寸均不低于1/1.8英寸； 2、全景像素不低于600万，细节像素不低于400万； 3、最大支持输出分辨率全景：\geq3632\times1632；细节：\geq2688\times1520； 4、细节相机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5、全景通道可输出不小于2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摄像机水平视场角不小于21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90°； 6、全景通道可电动调节垂直旋转，旋转范围支持5°~25°；细节通道支持0°~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支持-30°~+90°；（提供第三方带有CMA、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补光灯补光区域呈类矩形分布，开启后，灯珠光束通过微结构阵列式透镜，使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8、★全景摄像机具有不小于4颗补光灯，细节摄像机具有不小于10颗红外灯和2颗白光灯；（须提供第三方带有CMA、CNAS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联动模式下，支持全景通道检测到触发规则的目标（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后联动细节通道跟踪及报警； 10、细节通道支持视频结构化抓拍，可对检测区内多个不同运动方向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筛选、框选提示并抓拍存储图片；支持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抠图，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现实，可同时检测目标数量最大不少于100个； 11、支持通用行为分析、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违法停车、卡口抓拍、电子警察、交通道路事件、抛洒物等不少于8个智能模式，每个预置点可在0.5s内完成智能模式切换； 12、支持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内置不少于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

		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3、★内置喇叭，可随摄像机的转动进行水平（0°~360°）、垂直（-30°~+90°）不同方向的定向播放；（须提供第三方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支持 DC36V/2.23A（-25%~+25%）供电； 15、支持 IP67；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设备配件产品原厂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提供，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虚假应标追究责任。		

六、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授权委托书。
- 3、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服务费用一季度一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服务单位按要求确保视频监控 100%在线移交后支付。每月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当月服务费用=当月应维护费-考核所扣除的费用。

注：当月应维护费=中标维护费用总价÷768÷12×当月实际应维护点位数。

- 2、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泾县人民法院裁决。
- 4、项目实施过程中导致的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八、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十、商检、计量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十一、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如合同履行良好且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均愿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十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三、运维考核办法：

1. 当月应维护在线率考核。（详见下表）

月度考核在线率 (X)	扣款标准	扣款基准	考核周期	备注
$X \geq 98\%$	不扣款	中标维护费用总价 $\div 768 \div 12 \times$ 当月 实际应维护点位数	月度	前2个月按照维护且在线的点位支付费用,之后按照实际维护点位支付费用
$95\% < X < 98\%$	按照1-X的比例扣			
$X \leq 95\%$	直接扣除本月费用			

运维期内如果采购人增加运维点位数量,20个以内运维点位由中标人免费进行运维,20个以外部分按照点位运维均价进行单独计费;

连续2个月因维护在线率达不到90%的或未及时维修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的,业主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 单个点位在线考核。单点故障修复时间超过24小时的扣除该点位当月服务费,超过7天未修复的,从第8天开始,每天扣款100元,上不封顶。(经采购人审批后确定为不在线点位除外)

3. 系统平台和机房设备故障考核。修复时间超过一次的(不包含主要设备的购买时间),扣除500元/次。

4. 配合迁移工作考核。根据实际需要,未配合业主完成放在各乡镇派出所后端设备的集中存储到公安局机房的免费迁移工作的,未配合迁移一个乡镇扣除一个乡镇的当月所有应维护服务费,以此类推;未按照要求配合业主完成免费迁移或拆除或新增点位要求的,每1个点位扣5000元,以此类推。

5. 维护台账考核。每日按要求填写巡查记录表,未履行的或超期履行的每天扣500元;每月按要求提交各类表格和报告,未履行或超期履行的每月扣500元。

6. 遮挡物清除考核。监控镜头前端如有遮挡物(如树叶、树枝、蜘蛛网或其他线缆)去除时间按照前端设备一般故障维护时间计算,超时的按不在线统计。

7. 服务期满后移交的考核。服务期满后,确保应维护点位数100%在线。不配合移交的,扣除一个季度的全部服务费;移交时应维护在线率达不到10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应付最后一个季度总费用的2%,以此类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	<p>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8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 磋商的无需此 件，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10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11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 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12	人员和车辆要 求、检测报 告、承诺响应 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和车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款的检测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款的承诺函响应（特殊条款费用响应承诺 函、售后服务承诺函）</p>	格式自拟，响应 要求，加盖供应 商电子签章
13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 同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 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 <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报价 < 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服务方案	<p>(1) 现状分析</p> <p>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服务质量，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编制“现状分析方案”包括以下部分</p> <p>①对设备数量及安装点位进行统计</p> <p>②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分析</p> <p>③对主要故障项进行分析</p> <p>④对现场环境及配套条件进行分项</p> <p>分析内容完整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视为符合。每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8 分。</p>	0-14 分

		<p>(2) 服务方案</p> <p>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提高服务质量，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以下部分</p> <p>①运维措施、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及恢复时间</p> <p>②应急措施及保障，备品备件</p> <p>③巡检方案及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视为符合。每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6 分。</p>	
	<p>所投服务响应 (18 分)</p>	<p>根据所投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配置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服务投入的人员、设备、响应情况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服务的所有指标要求，得 18 分。</p> <p>注:非 条款有 12 项(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在磋商响应表中进行响应，每符合一项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p>	<p>0-18 分</p>
	<p>供应商业绩</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建设或维护项目，每有一例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提供与同一单</p>	<p>0-6 分</p>

		位签订的不同业绩合同按照一例计分。	
	服务人员实力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工程系列电子工程师专业技术证书得 2 分；具有省安防系统高级技术人员证书得 2 分，具有省安防系统中级技术人员证书项得 1 分，最高 4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2、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三级及以上电工职业能力等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注：出具开标之日往前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社保部门无法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公章）。</p>	0-14 分
	车辆工具	1、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施工及维保，供应商公司名下具有专业登高车，每有一辆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额外提供租赁协议和费用支付凭证）	0-6 分
	认证证书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	0-12 分

		<p>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9 分。 注：将以上证书（有效期内）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至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p> <p>2、投标人提供的主要备品配件制造商具备专业的信息系统标准化运维体系，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得 3 分。（须为制造商自有，分子公司证书无效）</p>	
<p>价格分 （<u>30</u>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u>30</u> % × 100</p>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泾县平安城市、乡镇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CG-CS-2026017

甲方（采购人）：泾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泾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泾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泾县平安城市、乡镇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CG-CS-202601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泾县平安城市、乡镇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CG-CS-202601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所投服务响应情况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